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李委員瑞珠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請假）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請假）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田曉鳳代）

劉委員玉娟

陳委員美女（蔡嘉華代）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林閔淇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李宜美代）

列席：

社會保險司：

陳副司長真慧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 | | |
|-------------|---------|-----------|
| | 彭科長瑄誼 | 廖科長崇翰 |
| | 張視察貽鈴 | 陳專員盈穎 |
| | 黃科員美精 | |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劉副局長麗茹 | 陳主任麗娟 |
| | 李專門委員惠珍 | 邱專門委員南源 |
| | 張專門委員淑幸 | 羅科長康云 |
| | 張科長軒鳳 | 黃科長采萍 |
| 國民年金監理會： | 石執行秘書美春 |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
| | 徐簡任視察碧雲 | 謝組長佳蓁 |
| | 陳視察淑美 | 余視察宗儒 |
| | 鍾專員佳燕 | 陳專員孟憶 |
| | 陳專員學福 | 洪科員正芳 |
| | 葉科員千浚 |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午安，由於本會李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公。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吳委員婉玉推舉李委員瑞珠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剛過完年，還是向各位說聲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27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

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共 5 個報告案及 4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1 案是「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第 2 案為「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第 3 及 4 案為「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1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再請委員針對討論案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三.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議程是否有需要提問或其他意見？如無，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26）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9~10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其餘序號 1~8 計 8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維護分娩之被保險人權益，請勞保局依委員意見加強追蹤遲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並研議提高訪視後之申請比率。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研議辦理，並將結果提會報告。

第 4 案

案由：113 年 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保基金今年 1 月之收益率 1.17%，收益數新臺幣（以下同）58 億元，其中僅國外另類投資為負數，期請勞金局持續努力，以維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及達年度收益率目標。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業務外收入」部分，建請勞保局未來仍可參考近年決算數，合理編列下一年度「收回呆帳」之預算數。
- 三. 請勞保局賡續提供地方政府優先訪視未申請喪葬給付名冊，以保障國民年金受益人權益。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據以修正「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再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核定。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委任迄今貝他值明顯上升，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其風險管理情形，適時為必要處理。
- 三. 有關「相對報酬型」各帳戶累計報酬率未達指標，其中國泰帳戶落後幅度最大，請勞金局持續敦促各帳戶提升績效，期達成委任目標。
- 四. 為利委員審查，請勞金局嗣後於報告內增加相對報酬型「自建倉期滿後第 1 日迄今投資報酬率」；另「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亦請該局納入評核參考。
- 五. 有關委員所提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每次撥款造成帳戶績效落後的幅度及流動性造成追蹤誤差的影響等，請勞金局再將分析結果提會報告。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績效表現不佳之「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及「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信安環球等帳戶，請勞金局持續關注績效與操作情形，適時加強敦促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理，以確保達成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
- 三. 對於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之「DWS」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與交易疏失情形，請勞金局落實履約管理及加強其內控機制控管，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另請與國際顧問公司保持密切聯繫。
- 四.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及初審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3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44 至 84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54 至 55 頁：

一. 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辦理情形：

(一) 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本局每半年（1 月及 7 月）篩選符合特定條件（分娩逾半年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生育給付申請書，提醒被保險人儘速提出申請。

(二) 113 年 1 月主動通知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1. 逾半年尚未申請者（112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
主動通知 2,419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781 人（可逕由給付扣抵欠費後發給差額），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638 人。
2. 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108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517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656 人，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861 人。

(三) 另前次主動通知作業為 112 年 7 月，截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止申請生育給付情形如下：

1. 逾半年尚未申請（111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

主動通知者 2,767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393 人，申請比率為 14.2%。惟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 8,681 人，已提出申請者 6,307 人，總申請比率為 72.7%。

2. 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108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者 2,378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195 人，申請比率為 8.2%。惟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 1 萬 1,404 人，已提出申請者 9,221 人，總申請比率為 80.9%。

二. 針對未申請生育給付且有國民年金欠費者優先訪視之辦理情形：

- (一) 考量生育給付有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為持續加強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本局自 112 年起，每半年（1 月及 7 月）篩選分娩逾半年尚未申請生育給付，且得領取之生育給付金額高於欠費金額者，提供「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之欠費被保險人」優先訪視名冊，請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優先進行訪視，以協助欠費被保險人儘速申請生育給付。

(二) 經統計 112 年度優先訪視對象有 6,214 人，截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 112 年 1 月首次辦理上開優先訪視時，以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分娩之欠費被保險人為訪視對象，

計 5,563 人。訪視後提出申請者計 1,529 人，申請比率為 27.5%。

2. 112 年 7 月以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間分娩之欠費被保險人為訪視對象，計 651 人。訪視後提出申請者計 93 人，申請比率為 14.3%。

三.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 補充說明「逾半年尚未申請者」中提出申請生育給付者是否皆為無欠費者及便民請領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1. 前次 (112 年 7 月) 主動通知作業，「逾半年尚未申請者」(111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 已通知 2,767 人，區分為：
 - (1) 已通知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859 人 (可逕由給付扣抵欠費後發給差額)，通知後提出申請者計 293 人。
 - (2) 已通知欠費金額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908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計 100 人。
 - (3) 綜上，於本局通知後提出申請者合計 393 人。
2. 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者，僅需填寫生育給付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現行申請生育給付之手續已屬簡便且多元，說明如下：
 - (1) 戶政一站式服務：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國保生育給付。
 - (2)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民眾線上辦理新生兒出

生登記，可同時申請國保生育給付。

(3)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民眾可至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請國保生育給付。

(4)紙本申請：本局各地辦事處皆可索取國保生育給付申請書或至本局官網下載。

3. 又為持續加強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本局除主動通知「逾半年尚未申請者」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申請生育給付外，已自 112 年起篩選優先訪視名單，請國保服務員優先進行訪視，俾利其了解己身權益。

(二)至補充說明「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通知後提出申請生育給付之案件態樣及協助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1. 前次（112 年 7 月）主動通知作業，「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108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已通知 2,378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計 195 人，可區分為：

(1)已通知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614 人（可逕由給付扣抵欠費後發給差額），通知後提出申請者計 114 人。

(2)已通知欠費金額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764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計 81 人。

2. 經查渠等遲未提出申請多係因屬「欠費大於給付」者，致申請意願不高，又「欠費小於給付」者，前已

列入 112 年優先訪視名冊，經國保服務員訪視後，應已知悉自身給付權益，則渠等既已知悉相關權益，嗣後亦將會視其個人需求陸續提出申請。

(三)有關初審意見(二)「分娩逾半年尚未申請生育給付，且得領取之生育給付金額高於欠費金額者」申請比率偏低部分：

1. 上開 112 年度優先訪視名冊屬建議性質，為國保服務員訪視名冊之一，考量國保服務員訪視量能，各訪視名冊國保服務員可視情形自行運用搭配進行訪視。又迄今尚無接獲國保服務員對於此部分訪視有回饋或建議事項。
2. 經本局電訪部分國保服務員，除訪視未遇者外，據告訪視成功者均已當場提供權益說明單張輔導其國保生育給付申請事宜，至其未提出申請之可能原因為：
 - (1)被保險人知道自己有欠繳保險費，誤認需全數欠費繳清始可提出申請。
 - (2)部分訪視對象為加入國保後從未繳納國保保險費者，顯見對國保制度認同度低，致無請領生育給付之意願。
 - (3)被保險人已領取縣市政府之育兒津貼等生育補助，誤認已不可提出申請。
3. 為提升訪視後申請比率，本局將於 113 年 7 月提供生育給付優先訪視名冊時，併請國保服務員進行家戶訪視當下積極輔導被保險人逕填寫國保生育給付申請

書，並協助將填妥之申請書件協助送至本局，藉此提高申請比率。又訪視時如遇被保險人全數累積之國保欠費較高者，輔導其可衡酌個人經濟狀況分次補繳未逾 10 年補繳期限保險費。

(四)至「107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間」經訪視後仍未申請者之名單，是否將持續納入下次訪視名冊予以追蹤及協助部分，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1. 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本局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篩選分娩逾半年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生育給付申請書，提醒被保險人儘速提出申請，又為持續加強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自 112 年 1 月起辦理「得領取之生育給付金額高於欠費金額者」優先訪視，已盡可能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
2. 考量國保服務員服務量能及業務負荷，是本局每次提供之優先訪視名冊並無重複，然而尚未提出給付申請者，經國保服務員訪視後，應已知悉自身給付權益，嗣後亦將會視其個人需求陸續提出申請。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報告，不知道委員針對勞保局的補充報告及初審意見的回復，有沒有其他提問或者需要再說明的？

張委員森林

我想請教一下，未提出生育給付的這些人裡面，是否有一部

分是符合申請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或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資格，所以就沒有來申請國保生育給付？如果有此分類的，就不應納入母體，如此申請比率應該就可以比較高一點，沒有那麼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張委員關心，補充說明本局提供之名單已有排除同分娩期間符合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國保服務員也是第 1 次辦理這部分的訪視，經過經驗累積，相信未來成效會越來越好。

傅委員從喜

- 一. 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勞保局在回應資料第 2 頁有說明蠻清楚的，現行生育給付有 4 個管道可以申請，而戶政一站式服務應該是最簡單的，因為民眾一定得去登記，而登記時就可順便申請了，不知有多少比率是由此管道辦理申請的？而有多少人已經到戶政登記，卻又沒有申請生育給付，導致後面還需要花更多力氣去做通知及宣導，這部分也需要再進行瞭解。我想應該只有 2 個原因，1 個是不知道，1 個是太麻煩；如果是不知道，那麼戶政人員可以提供民眾什麼樣的聯繫及資訊管道；如果是程序繁複，可以用什麼樣方式更簡化，更值得花點時間去做評估。
- 二. 另外，如果這些人都沒有欠費，領取生育給付就是他的權益，既然不是因為欠費這個理由而不能給，對於沒有

欠費者，有沒有可能用直接給付方式，只要在戶政一站式服務時勾選願意授權行政部門運用其帳戶直接匯（如退稅帳戶），如果行政部門可以在行政上用最大的彈性給民眾方便，可以節省很多後續進行訪視及分析資料數據等作業。建議還是再思考如何提升一站式服務，也請勞保局補充說明民眾透過一站式服務管道申請的比率是多少，能否藉此強化戶政一站式服務這部分的連結。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謝謝傅委員詢問，透過戶政一站式服務申請國保生育給付案件數逐年穩定成長，目前約有逾6成申請案件是透過戶政系統申請。而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未能即時透過戶政一站式服務申請國保生育給付之可能原因，主要是民眾未攜帶存摺，致無法提供入帳帳號，或是於登記當下無法確定是否同時有符合其他社會保險的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故未透過戶政一站式服務提出申請，本局後續將研議可行之相關作法，俾以提升民眾透過戶政一站式服務申請國保生育給付。
- 二. 又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本局已於每年1月、7月篩選分娩逾半年及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生育給付申請書，提醒被保險人儘速提出申請。又為讓民眾留意本局通知信函、即時拆閱，本局刻正研議於寄發通函的信封上，新增「給付權益通知，請儘速拆閱」等文字，提醒民眾留意自身給付相關權益。

劉委員玉娟

我也是要請教勞保局，在議程第55頁有提到，針對沒有申請生育給付而有欠費的人是有做優先訪視的，那麼對於沒有申請給付且沒有欠費的那些人，就不是訪視的優先名單？另外對於請求權時效將屆至，也已認真通知了2千多人，但真正來申請的只有8.2%，這裡面有多少比率是沒有欠費的？對於正常繳費的人，在權益保障上，如果後續沒有將其列為優先訪視或是用其他宣導方式取代，其權益受損是更多的，也喪失了生育給付的美意。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勞保局請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主動通知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108年1月至同年6月間分娩）計2,378人，其中無欠費者計73人。又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者之總申請比率約達8成。另有關無欠費者之權益保障方面，衛福部前函請本局將無欠費者亦納入申請生育給付之優先訪視名冊，本局經研議後將自今（113）年7月起按每半年提供一次，以維護渠等給付權益。

王委員瓊枝

剛才劉委員提到宣傳推廣的部分，剛好個人過年前曾參加儲蓄互助社社員大會，當天主辦單位邀請社會局督導員宣導國民年金，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機會宣導，值得鼓勵，講員資料

準備充分齊全，上台也賣力說明，我很關注想仔細聆聽，可惜台下聽眾交談聲吵雜，現場無法清楚聽到完整的解說，儘管內容準備詳盡豐富，除了有獎徵答時間有少數人注意外，整個宣導過程，未能吸引民眾的關注聆聽，實屬可惜！國民年金宣導服務值得肯定，希望宣導過程能夠掌握全場氣氛，吸引大眾注意，爰建議再加強國保服務員的宣導技巧在職教育，以提升宣導成效。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謝謝王委員在第一線的回饋，提供勞保局未來規劃國保服務員宣導服務之教育訓練參考。

張委員森林

請教勞保局，假設被保險人未申請生育給付且無欠費，可否折抵未來的保險費，可行性如何？

劉委員玉娟

提供目前法制面的做法，基本上要法律有規定，否則無法直接相抵，或經被保險人同意才可以，目前國保並無類此案例，未來法規面可研議可行性。

張委員森林

如超過5年請求權時效，不是對被保險人損失更大？

劉委員玉娟

方才想請教勞保局是否可更主動聯繫被保險人，國保服務員不一定只能面訪，可否以電話直接問被保險人是否收到通知函，因為白天訪視可能不在家而未遇，影響被保險人繳費後

卻沒有享受給付的權益。

張委員森林

或直接寄支票給被保險人存，這是其給付權益，畢竟 3 萬多元也是一筆錢。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綜合說明如下：

- 一. 為強化國保服務員之專業知能，本局均會依各地方政府辦訓需求，配合指派人員講授國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課程，又由於本局針對國保服務員之教育訓練係以國保相關業務知能為主，針對簡報或宣導技巧，各地方政府可視實際業務需要情形，連結轄內相關資源辦理，相關費用可依補助計畫規定報支。
- 二. 有關生育給付可否直接折抵未來的保險費或寄支票給被保險人部分，因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2 條規定，民眾請領生育給付時，仍應向保險人（本局）提出申請，且現行法規無可折抵未來保險費之規定，爰仍須由被保險人提出給付申請，本局始可據以辦理審核及後續核發作業。又本局寄發之主動通知函皆有主動併附給付申請書，只要被保險人填具基本資料，即可提出申請。
- 三. 有關電話訪視部分，目前國保服務員進行訪視作業時，可視狀況以留書方式或以電話為輔進行訪視，又實務上，本局並未掌有所有被保險人之連絡電話，須由被保險人主動向本局聯繫且願意留下連絡電話者，本局始於

系統載有其連絡電話。惟本局現行提供之訪視名冊，除考量「喪葬給付」優先訪視名冊之被保險人已死亡，故未提供被保險人電話外，其餘訪視名冊皆已主動提供被保險人電話，供國保服務員訪視時得以運用，爰本局告知被保險人相關權益仍以書信方式傳達或透過國保服務員親訪為主。

傅委員從喜

烏組長表示會再研議生育給付業務之辦理方式，我有 2 項建議：

- 一. 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當場未完成生育給付之申請，半年後再訪視，已事過境遷，可否請承辦人員 1 至 2 週後就與民眾電話聯繫，提醒申請資料請於 1 至 2 週內補正（例如存摺影本），更具時效性。
- 二. 5 年內未申請之國保被保險人，有可能已轉到勞保，利用在職單位提供被保險人相關訊息，也許是一個有效管道，這是勞保局知會被保險人權益的方式，應該不受法令依據限制，提供勞保局思考及研議。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傅委員的意見，雖然本局辦理勞保業務而保有被保險人投保單位之相關資料，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仍應於符合資料取得目的下合法運用。由於此涉及被保險人投保單位資料合法運用及通知方式等問題，本局須攜回研議。

傅委員從喜

我完全尊重勞保局行政上的考量，惟可否將研議結果知會我，讓我們瞭解研議的結果。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勞保局基於民眾個資保護之立場以及勞保、國保查詢系統介面不同之限制，可能無法隨意查詢被保險人是否有給付未請領之情形，或許勞保局可思考如何規劃於勞保、國保不同保險查詢系統下，能否有相關更簡政便民之措施可加強生育給付請領之比率，如同傅委員之建議，勞保局可規劃國保被保險人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即辦理國保生育給付之請領，並請申請人於兩週內補正相關資料，以減少後續人力作業。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委員提供之建議，本局將研議是否有相關可行之措施，以提升生育給付之請領率，並將研議結果提會向委員說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誠如委員們的建議，生育給付申請作業於源頭管理很重要，是否請勞保局研議當國保被保險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一律填寫國保生育給付申請表單，如需補充相關資料，再由勞保局嗣後通知補正，或加強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國保生育給付相關宣導知能，並於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表單中加註請領育兒津貼仍可申請國保生育給付之請領說明等，抑或可開放國保相關生育給付查詢權限予戶政事務所，使戶政

事務所工作人員於協助民眾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即時查詢申請人之欠費是否大於給付等資訊，藉由前端戶政事務所便民措施把關，即可避免後端國保服務員費時追蹤之辛勞。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一. 有關國保生育給付之便民措施，戶政事務所或可設計出生登記相關確認清單(Checklist)，如國保被保險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者，可先一律填寫國保生育申請表單。另因涉跨機關業務權責分工，建請勞保局可研議措施或進行溝通，以達效益。

二. 謝謝幾位委員及石執行秘書建議並請勞保局研議納入業務參考。如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為維護分娩之被保險人權益，請勞保局依委員意見加強追蹤遲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並研議提高訪視後之申請比率。

（三）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研議辦理，並將結果提會報告。

報告事項第 4 案「113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截至今（113）年 1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 5,267.97 億餘元、收益數為 57 億餘元、收益率為 1.17%，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黃委員泓智

- 一. 議程第 87 頁，有關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報酬部分，國外債務證券與權益證券兩者相反之原因為何？另外國外另類投資自行經營 1 月報酬率-1.60%，是否可說明投資標的為何？為何 1 個月報酬率下跌 1.6%？
- 二. 議程第 97 頁，有關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國泰」部分，其績效一直較為落後，又持股比率 87.03%為同批次最高，經過之前的調整，理論上 1 月應該可調整完畢，但 1 月績效-2.1%，表現仍較差，勞金局是否可說明？另其持股比率這麼高，2 月績效是否有翻轉過來？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黃委員所提國外債務證券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之報酬一節，實際上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 2 者之收益率差異不大。國外債務證券自行經營持有標的主要係以持有至有期日為主，委託經營則是委託受託機構投資上市債券，月底則需依公平市價進行評價，兩策略今年以來績效相當。

- 二. 至國外權益證券自行經營之收益率略低與委託經營，主要係因自行經營國外權益證券分散布局在各類市場，包含美股、歐股、日股及新興市場股票等，委託經營則是投資於美國上市大型科技股比重較大，例如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及全球氣候變遷股票型等批次，今（113）年以來，大型科技股表現比較好，所以目前委託經營績效優於自行經營。
- 三. 至國外另類投資今年以來是負報酬的原因，主要全球不動產部位所造成，去（112）年全球不動產市場，在 10 月底前呈現下跌趨勢，收益率接近-10%，然從去年 11 月開始，美國聯準會釋出鴿派訊息，12 月更明白宣布今年可能會有降息 3 碼的機會，市場樂觀預期即將降息，美國公債殖利率從 10 月的高點約 5% 下跌至 12 月底約 3.88%，全球不動產指數自 11 月起至 12 月大漲約 20%。惟今年 1 月美國經濟數據還是相當強勁，包含就業市場也優於預期表現，通膨數據雖略高於市場預期，但趨勢仍在下行，聯準會主席鮑爾（Jerome Powell）在 1 月會後記者會表示，認同今年會啟動降息，但通膨要達到 2% 的通膨目標仍然需要看到更多經濟數據支持，需要更多的信心，所以今年 3 月還暫時不調降聯邦基金利率，市場認為今年降息次數可能較原本預期少也不會這麼快，債券殖利率向上反彈。上市不動產證券由於對利率較為敏感，同期間包含債券資產都有回跌情形，導致另類投資部位是負報酬，今年雖然聯準會降息可能不會降這麼

多次，但還是降息機會依舊存在，只是何時降及降多少的問題。上市不動產市場近 2 年跌幅已經相當大，雖然自去年 11 月有明顯反彈，但以目前評價還算合理價位，且基本面仍佳，可提供穩定現金流，因此本局還是看好其未來表現也會關注經濟數據，適時調節部位。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泰投信持股比率一節，按國泰投信目前雖為該批次持股比率最高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持股比率約為 95%)，惟經理人 113 年 1 月時視市場變動情勢並適時調節，於股價逢高時，部分獲利了結電子與傳產類股，持股比率降至約 87%。
- 二. 國泰帳戶 113 年 1 月績效不是這麼理想，主要係其投資組合中傳產類股比重相對較高(約 2 成)，而在 1 月份時，塑膠、油電燃氣等傳產類股為市場表現最弱勢族群，績效因而受到拖累。
- 三. 另國泰帳戶經理人在 113 年 1 月份績效季簡報會議中，針對未來投資策略表示，今年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可能會有比較顯著的調整，經理人將會密切關注政策節奏及市場變動情形，目前對科技股週期循環仍持正面看法，因此電子股仍為投組之持股重心。截至 113 年 2 月 19 日國泰帳戶績效已達 11.83%，遠優於目標報酬率 4.87%。

傅委員從喜

本人在第 123 次監理委員會議中曾提出，美債殖利率已 5%

多，但國保基金仍有蠻高比重放在1%或2%多的公司債等債券，勞金局也表示會思考、因應，請勞金局補充說明後續因應調整情形。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本局在國外債務證券部分，目前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平均收益率在4%以上，持續貢獻穩定收益，委員可參閱議程第105頁，表內附註4的債券（美元）1月原幣別收益率0.35%，年化後也超過4%收益率，因此本局投資部位在去年高利率時期，已鎖定較好的債券及利率，並已對基金貢獻較高之利息收入，未來將持續關注金融情勢，適時投資債信良好標的。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國保基金今年1月之收益率1.17%，收益數58億元，其中僅國外另類投資為負數，期請勞金局持續努力，以維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及達年度收益率目標。

討論事項第 1 案「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4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143 至 219 頁，說明以下：

一. 有關決算內容涉及本局部分：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2,335 億 1,689 萬 8,254 元，較預算數 1,227 億 6,932 萬 5,000 元，增加 1,107 億 4,757 萬 3,254 元，增加 90.21%。差異原因主要係 112 年全球金融市場受通膨情勢趨緩帶動市場反彈，因投資產生之評價利益。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337 億 2,134 萬 1,354 元，較預算數 1,227 億 6,973 萬元，增加 1,109 億 5,161 萬 1,354 元，增加 90.37%。差異原因主要係利率上升影響投資產生評價損失，以及保險成本之提存安全準備較預算數增加。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484 萬 4,008 元，較預算數 40 萬 5,000 元，增加 2 億 443 萬 9,008 元，差異原因主要係被保險人逾 10 年繳款期限保險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金額。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0 萬 908 元，較 111 年決算數 46 萬 4,641 元，減少 6 萬 3,733 元，主要係溢收被保險人保費及保險給付退匯滿 4 年未改匯轉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支。

(五) 整體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二.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說明如下：

(一) 有關 112 年度國保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 2,424 萬餘元，係運用下列傳播媒介，宣導國民年金業務資訊，以維護民眾權益。

1. 電視宣導支出金額 843 萬 3,588 元，占決算數 35%。透過委託購買電視頻道廣告時段播放短片，共播放 2,253 檔，投放於各頻道節目中 10 秒所累積的收視率總和達 2,962.32 (10" GRPs)。

2. 廣播宣導支出金額 590 萬 1,497 元，占決算數 24%。

(1) 委託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勞保局資訊站」廣播短劇單元節目，全年度每週一至五播出，每日 5 檔，全年播出 43 日，共計播出 215 檔。

(2) 委託中國廣播公司等 57 家廣播電台播放廣播廣告，並搭配專訪、口播及有獎徵答方式推廣國民年金業務，全年度每週一至日播出，共計播出約 3 萬 4,854 檔。

3. 平面媒體宣導支出金額 314 萬 1,432 元，占決算數 13%。主要是透過委託購買報紙版面刊登廣告案，以及運用報章雜誌，刊登國民年金資訊或宣導圖稿。

4. 網路宣導支出金額 677 萬 1,866 元，占決算數 28%。

(1) 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每月發布 5 則國保相關議題貼文，共計 60 則，至少觸及 333 萬餘人次，總互動數 20 萬餘人次。

(2)透過網路整合行銷：

- A. 網路舉辦「國保有好康 e起繳 享好禮」活動，藉由小遊戲及參加抽獎，宣導國民年金保險費政府加碼補助政策、國民年金多元支付及電子帳單資訊，約 18 萬 4,657 人次參與。
- B. 邀請知名藝人鍾欣凌合作拍攝國民年金平面廣告圖稿及宣導影片「國民年金享五大保障，保費政府補助免煩惱！」，並積極於各網路平台推播國民年金宣導影片及網站活動訊息稿，說明如下：
 - a. 公開於勞保局 YouTube 平台，累積觀看次數為 42 萬 7,154 次。
 - b. 於 FaceBook、LINE TODAY、保健類 APP、熱門論壇、網頁、Google、Yahoo 網頁等平台刊登 banner 廣告，約觸及 635 萬 5 千人次。
 - c. 於 LINE TODAY、Google 影音聯播網、FaceBook、行動聯播網、YouTube、Yahoo 影音聯播網等平台刊登影音廣告，約觸及 492 萬 5 千人次。
- C. 與網紅「77 老大」頻道製作網路宣導影片，以宣導同時領取國保及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議題，累積觀看次數為 14 萬 3,775 次。

(二)有關「業務外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部分：

- 1. 有關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業務外收入（含收回呆帳）之決算數較預算數高，主要是因被保險人逾 10 年繳款

期限之保險費經轉銷呆帳後再收回金額增加所致。因國保被保險人逾10年保險費欠費轉銷呆帳後，如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7條但書規定者，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仍得請求補繳，爰尚非無法收回，在秉持衛福部從寬不浮濫認定原則下，及自111年10月起，本局參考國監會委員意見，新增按季提供「60~64歲加保中且有逾10年欠費國民年金優先訪視名冊」予國民年金服務員進行訪視，儘早協助欠費被保險人認定有無符合不可歸責事由，提早規劃繳納欠費，致112年度保險費呆帳收回數較以往年度增加。

2. 又國保自97年10月開辦，首期保險費繳納期限至108年4月屆滿10年後，與主管機關研議保險費轉銷呆帳事宜，爰被保險人已逾10年繳款期限之轉銷呆帳作業自110年6月起辦理，因此，自111年起本局已參酌近年呆帳收回實際數，編列113年、114年之「收回呆帳」預算數。

(三) 有關保險支出項下之「喪葬給付」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原因部分，112年度提供地方政府優先訪視「未申請喪葬給付且有國民年金欠費名冊」之件數計9,405件，截至目前已提出申請者計有1,940件，占21%，堪屬有成效，爰本局將會賡續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優先訪視名冊，俾利支出殯葬費用之民眾或家屬知悉自身請領權益，並協助渠等提出申請。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初審意見（三），附屬表六、「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部分，「投資業務成本」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478 億餘元，係投資產生評價損失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國保基金自成立以來決算編列原則為總額法而非淨額法。
- 二. 「投資業務成本」預算數主要為基金運作各項費用，未含金融商品評價損失，112 年「投資業務成本」預算數 4 億 6,191 萬 9,000 元主要為國內外委託管理費用等項目，不含評價損失。因市價波動無法事前預估，故一向未予編列相關金融投資商品評價損益之預算。
- 三. 112 年間全球金融市場受聯準會鷹派論調影響，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走勢反覆震盪，投資市場大幅波動，致國外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同時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及未實現評價利益，由於採總額法列示，致投資業務成本較預算數高，惟未實現損益相抵後為淨獲利 144 億 3,278 萬 469 元，另整體國保基金之投資業務成本與投資業務收入相抵後為淨獲利 630 億 3,329 萬 4,148 元。

吳委員婉玉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二）收回呆帳預算數部分，勞保局回應表示已參酌近年呆帳收回實際數編列 113 年、114 年的預算數，請問勞保局編列的數額是多少？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3 年編列之預算數為 7,041 萬 5,000 元，114 年度則為 1 億 6,920 萬元。

吳委員婉玉

請勞保局下次直接於資料中呈現。

張委員森林

議程第 161 頁「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參加人數 890 萬人、折現率 3.75% 都很合理，想請問未提存金額等是否有考慮繳費率的預估？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國保財務，依法本局每 2 年會精算 1 次，精算過程中已有將繳費率納入並進行敏感度分析，相關精算假設本局均依衛福部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辦理。

張委員森林

可否將參數假設列上去，繳費率是哪一個數字？

黃委員泓智

繳費率其實蠻複雜的，因為有分不同的年度，頁數蠻多。

張委員森林

若是平均繳費率？應該會預估例如未來 30 年每一年的繳費率。

黃委員泓智

比較複雜的原因是因為有 10 年補繳期，因此有 10 年補繳期的推估公式，在這個部分會有比較複雜的計算。也許可以請

勞保局把精算摘要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如果要把整個參數列進來，有的參數是一張圖表，所以列出來頁數會稍微多一點。

張委員森林

平均繳費率也無法計算嗎？

黃委員泓智

如果推估出來之後，可能最後會有比較簡單的結果，例如：幾歲的平均繳費率，但應該不是整體的平均繳費率。

廖科長崇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補充一下，有關決算總說明，僅是在揭露或有負債的部分，所以是配合部裡的文字做揭露，若對於精算想要深入了解的委員，看是否可另外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游科長珮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本局每 2 年委託辦理之精算報告，於每次完成後，均會將報告內容提至委員會議報告，最近一次（110 年度委託辦理）精算報告摘要，請委員可參考監理委員會議第 112 次議程第 158 至 163 頁。有關委員所提參數假設部分，會後本局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科長崇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決算揭露文字內容和格式，與衛福部決算揭露內容均依行政院規範辦理。

吳委員婉玉

議程第 161 頁(一)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中有提到「相關精

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請問主管決算書會有更詳細的揭露嗎？

廖科長崇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上開說明文字是表示衛福部也會揭露精算相關資訊。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國保基金決算書的編列是由勞保局就該局及勞金局提供之決算書資料彙整後函送本部審議，本案即是針對該 2 局編製的 112 年國保基金決算書內容予以討論，如經國監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後勞保局送給本司的決算書，也是相同的內容。

劉委員玉娟

補充一下，政府所有的預算決算書都會公開及揭露，但是委員所提那麼細的資訊，可能在決算書中不一定會有，決算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一定要透過我們這邊核備後就會公開。

吳委員婉玉

我的意思是若兩邊揭露的資訊是一樣的，寫這句話會讓人覺得主管決算書寫得更清楚，會想去翻，若此處揭露跟主管決算書揭露的是相同資訊，就直接揭露到未提存金額為多少即可，或改寫為「於衛福部主管決算中有相同的資訊揭露」等。

廖科長崇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我們寫這句話是表示同時在衛福部主管決算書也會做相同的揭露。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請問吳委員這個部分需要調整嗎？

吳委員婉玉

建議改寫為「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同時』揭露」。

廖科長崇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因為我們之後還有整編決算(審定本)，到時候於整編決算會依委員意見一併作調整。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勞保局會於整編的時候一併調整，吳委員也同意，請問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呢？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喪葬給付部分，此處提到已提供給國保服務員訪視，所以申請喪葬給付案件有提升。我覺得無論是出生登記、死亡登記或除戶都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經查看網頁資料，戶政事務所一站式服務包括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國防部喪葬補助及殮葬補助申請，但似乎沒有看到國保喪葬給付申請，建議勞保局可以與戶政溝通，將國保喪葬給付申請納入戶政一站式服務。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國保喪葬給付未納入戶政一站式服務的原因，是因為國保喪葬給付是由支付殮葬費之人請領，申請人須檢附支出殮葬費證明文件且不一定是遺屬。勞保家屬死亡給

付、國防部喪葬補助及殮葬補助，則均屬遺屬津貼性質，是以遺屬身分請領給付，因此透過戶政資料比對即可確認請領資格，納入戶政一站式服務可確實達到簡化民眾申辦流程之效益。考量國保喪葬給付無法透過戶政資料比對確認申請人資格，且申請人尚須另行檢附支出殯葬費證明文件至本局，納入戶政一站式服務尚無法簡化民眾申辦及本局審核流程，故目前未有相關規劃。

- 二. 喪葬給付涉及民眾權益，為提高喪葬給付請領率，本局目前研議針對符合喪葬給付請領資格且無欠費者，比照生育給付方式，寄發主動通知函，讓民眾可以知道自身權益，提高給付申請比率。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未來做法會讓委員瞭解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對於未欠費者，本局會考量以行政成本最低的方式達到最好的效果，目前仍在研議主動通知之可行性，後續研議結果及辦理情形會再適時提供委員了解。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的回應，未來的辦理情形也請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有關「業務外收入」部分，建請勞保局未來仍可參考近年決算數，合理編列下一年度「收回呆帳」之預算數。

三. 請勞保局賡續提供地方政府優先訪視未申請喪葬給付名冊，以保障國民年金受益人權益。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24 至 232 頁，以下說明計畫內容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有關計畫內容涉及本局部分：

(一) 年度目標：

1. 投保人數：預估平均被保險人數 287 萬人。
2. 保險費收入：按預估月投保金額 1 萬 9,761 元、保險費率 10.5% 計算，預估保險費收入 590 億 1,699 萬 2 千元。
3. 給付支出：包括保險給付支出及政府預算支應，預估給付支出合計 1,041 億 2,455 萬 9 千元。

(二) 年度工作重點：共分 13 大項，包括國保納保計費、保費收繳、銷帳、保險財務精算、強化基金收支管理、資金調度、正確按時安全核發各項給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保業務、精進資訊與數位服務、內部業務查核、預決算編製及宣導業務等。

(三) 預期效益：透過確切有效執行所訂各項年度工作目標與工作重點，預期可積極提升保險費累積繳費率至少達 56% (按繳納金額計)，另年度欠費收回金額預期達 40 億元、電子帳單年新增 1 萬 3,500 件及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達 99.85%，同時在服務對象擴增與單位人力、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持續改進各項行政作業

流程；此外，運用資訊科技以優化多元智能服務，提升國保服務效能，提供主動、效率、創新、以及更為便民的服務。

二.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說明如下：

(一) 有關積極宣導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部分，本局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修正 114 年度計畫。

(二) 有關 113 年度計畫中已規劃新增網路申請「原住民給付」作業項目，惟 114 年度計畫中仍列為規劃新增項目部分，本局 113 年度計畫中原規劃新增網路申請「原住民給付」作業項目，惟因該項作業項目涉及資訊作業系統增修，考量本局人力有限、系統修正時間需時及業務需求優先順序等因素，尚未能完成建置，爰仍列於 114 年度計畫。

(三) 有關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各項教育訓練部分：

1. 本局為強化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社會保險之專業知能，均依各地方政府辦訓需求，配合指派人員講授國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課程，且本局每年固定辦理各項業務說明講授相關社會保險課程時，亦主動通知國保服務員，透過其單位人事部門於本局官網完成報名後參加課程。另本局官網亦針對相關社會保險專業知識，設立有業務專區、常見問答及法令規章等專業內容，可供國保服務員參考運用。
2. 又依據「112-114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

費率提升計畫（以下稱補助計畫）」，國保服務員之工作項目主要係協助經濟弱勢之被保險人申請保險費補助、透過訪視及推展活動說明國保制度之內涵，使被保險人瞭解按時繳納保險費累積保險年資之重要性，及社會保險保障無縫接軌、國勞雙年金等好處，爰本局針對國保服務員之教育訓練係以社會保險業務知能為主。

3. 考量國保服務員工作據點分屬各縣市且工作量能不同，有關建議提供服務員基本的財務訓練部分，可由各地方政府視實際業務需要情形，連結轄內相關資源辦理，相關費用可依補助計畫規定報支，基於上述考量，爰未納入 114 年度計畫。

(四) 有關建請加強國、勞保可整併試算雙年金之資訊系統部分，為及時提供被保險人正確給付資訊及整合年金計算功能，本局前規劃「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系統」，該系統整合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農民健康保險、農民退休儲金及國保等多項給付試算，現已完成建置並上線，由本局辦事處同仁進行雙軌作業中，本局將俟系統正式對外啟用時，主動列於業務報告中說明，爰未納入 114 年度計畫。

(五) 有關建請將國保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之結果，分析未繳費原因部分，本局已依衛福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於每年 5 月底前就前一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欠費被保

險人之訪視結果，研擬宣導及相關策進作為函送大部，爰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修正 114 年度計畫。

(六) 有關預期效益部分：

1. 有關「年度欠費收回金額預期達 40 億元」及「電子帳單年新增 1 萬 3,500 件」部分：

(1) 國民年金之納保對象為未就業者居多，經濟相對弱勢。對於欠繳保險費者，並無強制徵收措施，又保險費於 10 年內均得以計息補繳。受限於制度設計之內涵及個人繳費行為，使得催繳成效難以完全由本局掌握。

(2) 為提升催繳成效，本局每年均持續辦理保險費欠費催繳作業，並針對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依不同需求提供相關輔助措施，有關欠費收回目標值部分，本局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調升年度欠費收回金額為 45 億元。另電子帳單年新增件數亦酌調升為 1 萬 5,000 件，並配合修正 114 年度計畫中該 2 項目標值。

2. 有關提升「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部分：

(1) 按國民年金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係本局依申請人所送帳戶影本或於申請書填列之帳戶資料，人工鍵入資訊系統；另老年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線上申辦案件，則係由申請人自行鍵入匯款帳戶。上述案件申請及受理之過程，尚難完全避免帳號填寫或鍵入

錯誤之情形，而為提升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本局於受理及審核案件時，已透過鍵入人員、審核人員、核稿人員之多重檢核機制，確認帳戶正確性。

(2)另實務上時遇有申請人提供之匯款帳戶，有帳戶結清、帳戶凍結，或為靜止戶、外幣帳戶等無法匯入給付之情形，惟本局無法事前審查得知，需於給付退匯後始得另通知申請人補具可匯入給付之帳戶。

(3)綜上原因，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實難以達至100%，惟本局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提升入帳正確率目標值至99.87%，並配合修正114年度計畫。

(七)有關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請勞保局將預期目標納入114年度計畫部分，本局將參酌國監會初審意見，配合修正114年度計畫。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有關勞金局運用部分，請委員參考議程第230頁，以下就7項計畫，加以報告：

- (一) 依據投資政策書內容，訂定年度基金運用計畫。
- (二) 依據年度基金運用計畫管理與運用國保基金，以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基金運用收益。
- (三) 依據風險控管作業項目及流程妥善管理各種風險，架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
- (四) 辦理自行查核及內、外部稽核作業。
- (五) 針對委託經營，按季考核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
- (六)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推動基金系統功能建置

(七) 國內外各項投資之規劃、修正、檢討，均依相關法規與作業規範定期提報投資策略小組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投資業務。

二. 有關初審意見方面：

- (一) 有關年度目標部分，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中「年度目標二、基金運用局部分」之論述內容將增修致力踐行永續投資理念與社會責任相關內容，並電郵提供勞保局處理。
- (二) 有關國保基金年度運用計畫部分，將比照投資政策書之敘述，亦敘明係依國保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衛福部核定；並將電郵提供勞保局處理。
- (三) 有關委託經營考核部分，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中「年度工作重點貳、二、(五)委託經營考核部分」內容，將增列「另依投資契約規定，定期辦理年度績效檢討，評估受託機構投資績效，並視受託機構績效表現、整體基金資金狀況及市場情勢，經投資策略小組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加減碼，適時調整委任部位配置。」等內容。
- (四) 有關培育另類投資專業人才及投入 AI 研究部分，本局已納入業務參考，並將 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中「年度工作重點貳、二、部分」，補充說明未來將持續投入 AI 與另類投資的相關研究等內容。

劉委員玉娟

- 一. 有關議程第 225 頁，請勞保局在年度目標增述行政院之指示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達執行率 95% 之目標。
- 二. 有關議程第 227 頁所提欠費催繳及相關宣導作業部分，請勞保局增述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期間相關欠費催繳措施，以利後續成果提送行政院時有相對應的內容。
- 三. 有關議程第 227 至 228 頁所提正確、按時、安全核發各項給付部分，之前監理委員常提到釋字第 766 號解釋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辦理情形，基於貴局相關補發已有在處理，建請勞保局增述有關持續辦理相關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作業之情形。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將會參酌委員建議意見，配合修正 114 年度計畫。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及委員建議意見，據以修正「114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再送衛福部核定。

討論事項第 3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國監會出席季績效檢討會議所提相對報酬型部分帳戶累計績效仍與指標有些落差，請受託機構持續努力等發言意見，請本局納入參考一節，本局均已併請受託機構注意並持續辦理。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第 4 季委任迄今貝他值上升，請本局持續關注其績效與風險管理情形一節：

（一）有關國泰帳戶 112 年第 4 季貝他值變化一節，主要係因經理人續約初期操作相對保守，之後因看好 AI 後續展望及股市資金動能，逐步將帳戶調整為以電子股為核心之投資組合，並且提高持股水位，爰帳戶之貝他值有所提高。

（二）國泰帳戶 112 年第 4 季之投資報酬率為批次首位，績效表現逐漸改善；未來仍將持續關注經理人投資操作及風險控管情形。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 1 點，相對報酬型各帳戶累計報酬率未達同期間指標，請本局持續敦促各帳戶提升績效一節：

（一）本批次係 109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舊制勞工退休、勞保及國保基金共同辦理之相對報酬型委任，參考指標為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屬衛星配置部

位；期透過衛星配置以提升國保基金整體績效；另考量國保基金屬性及其批次類型，本批次總委託額度僅 25 億元，先予敘明。

- (二) 經查 112 年本批次參考指標累計報酬率為 54.53%，明顯優於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 31.48%，已確實發揮衛星配置部位貢獻基金收益之成效。
- (三) 因本批次參考指標成分股為中小型企業，流動性有限且波動較高，帳戶績效較易受撥款時點及市況影響，本局已考量參考指標特性，於 111 年分 6 次進行撥款，以降低市場衝擊；惟 111 年 9 月本局於市場相對低點進行 2 次撥款，因市場共識較高，指數於撥款當日開高走高，致各帳戶績效計算方式仍不免受撥款當日市況之影響。
- (四) 另本批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之累計績效已較 111 年底回升達 53.83 個百分點，本局亦不斷針對本批次績效不理想之情況持續關注並檢討改善，於 112 年 10 月市場交易熱絡時，全數收回績效表現相對落後之富邦帳戶；未來將持續追蹤帳戶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並於每季度檢討會議提醒注意，敦促經理人持續提升帳戶績效，以確保基金長期收益。

四. 有關初審意見 (三) 第 2 點，相對報酬型「國泰」帳戶累計報酬率落後指標達 7.23%，請本局補充說明檢討情形及後續改善策略一節：

- (一) 依本批次委任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委託資

產累計投資報酬率落後指標報酬率達 6% 以上時，受託機構應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本局且即時通知本局。國泰投信業依契約規定提出相關報告。

(二) 關於國泰帳戶之績效檢討一節，績效落後主要係因某個股於 112 年 5 月中下旬財報優於預期，帶動台股大漲，指標成分股在 AI 帶動下表現非常強勁，惟因本帳戶低配 AI 概念成分股權重，加上主動選股部位績效表現不彰，致帳戶累計績效落後指標；而該投信於檢討報告中亦提出改善策略，將藉由均衡布局並慎選具特殊競爭利基個股，如 AI 及電動車產業等，利用主動選股部位創造超額績效，以期縮小與參考指標績效之差距。

(三) 為確保委託資產之安全性及績效表現，本局將持續追蹤帳戶操作及風險控管情形，並敦促其落實因應策略，以提升帳戶報酬。

五. 有關初審意見 (三) 第 3 點，本局將遵示辦理，未來季績效考核報告中將增加相對報酬型批次「自建倉期滿後第 1 日迄今投資報酬率」資料，提供委員審議參考。

六. 有關初審意見 (四)，請本局未來於季績效考核報告中，研議增加「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一節：

(一) 關於績效考核報告研議增加「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一節，本局前業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第 109

次監理委員會議提供專案報告後經會議決議解除列管在案，謹再次說明如下：擬比照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方式，「絕對報酬型」帳戶以「目標報酬率」為考核指標，相對報酬型帳戶則以「本局指定參考指標之報酬指數」為基準指標，並考量過去外界論及基金績效時常以市場常用指標，即大盤作為比較基礎，爰再額外提供「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作為併同參考。

- (二) 至委員有關「發行人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之意見，本局業參採委員意見並納入國內委託受託機構績效評核之參考。

張委員森林

- 一. 有關相對報酬型批次，帳戶建倉期滿後第1日迄今之累計報酬，與同期間指標報酬率有一定差距，不過所謂的建倉期滿好像並非指最後一次建倉，因為111年9月還有再撥款1次，所以就不知道到底是不是撥款時間的關係，造成績效的差距偏大。因為勞金局分很多次撥款，我還是很想瞭解，勞金局有沒有辦法分析每次撥款之後，建倉期滿之績效到底跟指標有沒有很接近，因為表現最好的帳戶落後差距也有4.44%，最差的還落後7.23%，其實還是有一點高。
- 二. 當然勞金局一直說明是因為本批次委託案是投資流動性比較差的中小型股票，可是我剛剛查了一下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資料，其實這些股票的總市值也高達7兆多元，本批次委託金額才25億元，等於說委託金額占總市值的比

率其實是很低的，這個指數在編列的時候其實也剔除掉流動性最差的 30% 的股票，所以我一直不太瞭解真的是流動性的問題，造成累計績效落後指標這麼大嗎？

- 三. 這次的資料有同時提供建倉期滿後的累計報酬率讓委員參考，我覺得很不錯。所以說，撥款當天可能波動很大造成的影響其實已經考慮進去了，可是即使是考慮進去，落後指標報酬率的差距，我覺得還是比較大，可不可以再更詳細一點，比如說每次撥款累計到 112 年底，到底落差是多少？是不是因為每次撥款都有一些差距，所以造成累計起來才会有高達 4.44% 至 7.23% 的差距？這應該不是勞金局的工作，應該請投信公司去分析績效落後的原因。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謝謝委員的提醒。本批次參考指標成分股為中小型股票，成分股的特性相對一般中大型權值股，市值規模相對是比較低、流動性也是比較有限，因此本局當初在辦理本批次委任時，將本批次定位為衛星配置，委任規模不大。雖然目前各受託帳戶表現落後指標，不過以批次整體表現來看，相對於台股大盤仍具有超額的收益，確實達到衛星配置貢獻基金收益之成效。
- 二. 有關委員所提撥款及建倉期部分，受託機構為追蹤指數表現，通常會在尾盤下單(收盤價)以降低追蹤誤差，惟囿於台股尾盤成交量有限，倘全下單在尾盤，恐墊高投資成本，故思考提供建倉期。本局先前曾研議每次撥款

都提供受託機構建倉期，比如在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以後的撥款均給予建倉期，但在此情況下，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以後撥款至帳戶的資金已與第 1 次撥款以來累計投資(含收益)的帳戶資金混合，將難以區隔及計算績效表現係歸屬於哪一次撥款之投資所產生，爰本局僅在第 1 次撥款給予建倉期，之後的第 2 次至第 6 次撥款並無建倉期。

三. 經理人面對這樣的環境，雖然第 1 次撥款時有建倉期建置投資組合，惟在第 2 次至第 6 次撥款時，經理人為追蹤指標表現，受限台股特性較無法在尾盤建置全部部位，為控制追蹤誤差，經理人在撥款當天採取偏向平均下單的方式布建，因此將受到市場的影響。

四. 至於委員提到每次撥款對帳戶績效影響的部分，請容我們收集相關資料後再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森林

勞金局 6 次撥款的金額每次都是 1/6 嗎？還是第 1 次最多？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本批次為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同時進行撥款。6 次撥款中，國保基金前 5 次各為 5 億元，後面 2 次各為 2.5 億元。

張委員森林

一. 因為後面 2 次比較少，大概假設是分 5 次，每次撥款金額為 5 億元，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資料，這些股票總市值

高達7兆多元，勞金局一直解釋說流動性很差，真的有差到這麼多嗎？

二. 比如說勞金局後面幾次撥款沒有給予建倉期，可以請受託業者去分析，在盤中逐筆下單的成交成本與最後的收盤價之間到底有多少落差，就可以分析每次撥款的影響了。我想投信業者應該是很專業的，應該是有能力去分析流動性造成追蹤誤差的影響。我認為這應該要釐清，因為目前委任期間才經過1年多就落後這麼多，其實是不太能接受的。

三. 或者勞金局也可以請受託業者分析，最後一次撥款到目前為止的追蹤誤差，這樣就一定是完全沒有撥款的影響，最後一次撥款是什麼時候？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最後一次撥款在111年12月底。

張委員森林

那這1年多以來，到底受託帳戶的追蹤誤差是多少？如果還是超過2至3%，我認為就表示受託機構追蹤指數的成效不太好，以議程第236頁來看，各帳戶持股比率很高，大約99%，應該是採取完全複製法，以完全複製法而言，追蹤誤差理論上應該是很小的。這是受託業者的責任，因為與指標差距蠻大的，請受託業者具體解釋每次撥款造成帳戶績效落後多少，這部分請再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本案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委任迄今貝他值明顯上升，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其績效與風險管理情形，以維基金權益。
- 三. 鑑於「相對報酬型」各帳戶累計報酬率皆未達指標，其中以國泰帳戶落後幅度最大，請勞金局持續敦促改善。
- 四. 為利委員審查，請勞金局嗣後於報告內增加相對報酬型「自建倉期滿後第 1 日迄今投資報酬率」；另「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亦請該局納入評核參考。
- 五. 有關委員所提國內委託「相對報酬型」批次，每次撥款造成帳戶績效落後的幅度及流動性造成追蹤誤差的影響等，請勞金局再將分析結果提會報告。

討論事項第 4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2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及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信安環球」兩帳戶績效落後幅度較大一節，說明如下：

（一）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及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信安環球」兩帳戶績效落後目標情況，本局已於 112 年 11 月召開季簡報會議，請經理人檢討績效與說明展望暨操作策略。

（二）茲摘述兩帳戶之投資策略與績效如下：

1. 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

經理人持續觀察政策及經濟變化趨勢，動態調整股債配置以分散風險並參與投資機會，本（第 4）季在美股之科技及金融股操作良好而提振績效；本季績效為 7.78% 優於目標報酬率(2.57%)，且帳戶累計績效自第 3 季的-16.79% 至第 4 季已改善至-10.32%，已敦促受託機構積極提升績效並賡續追蹤其績效表現。

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信安環球」：

投資團隊採取由下而上之選股哲學建構，並輔以由上而下之總經研究及風險管理。本季因市場預期美國經濟可望軟著陸，美國債券殖利率大幅下行，帳戶加碼美國通訊塔台、倉儲之配置貢獻績效，第 4 季績效 15.77% 略高於指標（15.29%），帳戶累計績效亦由第

3 季的 0.62% 至第 4 季已回升至 16.49%，本局後續將密切注意帳戶績效表現及風險控管情形。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道富（SSGA）」績效未達標卻因優於同類型標準而續約尚有疑義，請補充說明「同類型」如何進行標準化評比一節，說明如下：

- （一）國保基金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帳戶之續約評定依據為契約第 2 條，受託機構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均優於本局所定目標報酬率或同類型委託資產者，本局得於委託額度 2 倍範圍內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或與其續約。
- （二）有關國外委託經營其中一項續約標準所稱「同類型」係指經管基金委託帳戶，採相同指標，在絕對報酬型為股票型、債券型或另類型視為同類型，係因現行國外委託絕對報酬批次均以 3 個月美國國庫券利率為基準指標，而在超額報酬加碼程度設定不同，因此透過標準化評比的方式，就本局經管基金絕對報酬型帳戶一同作比較。
- （三）實際計算時，先衡量各帳戶與同批次平均報酬率的差距，再依據各該委任帳戶所處資產類型之委任期間長短、超額報酬設定高低計算應達成之累積超額報酬，以標準化帳戶績效。最後綜合評比時，才將本局經管基金所有絕對報酬型帳戶一同作比序，取帳戶排名在同類型帳戶前 4 分之 3，且累積報酬率每年加計 0.4 % 後不低於該批次同期間指標報酬率以上之帳戶。

(四) 本局考量委任帳戶是否續約，係以基金權益最大利益為考量，除評估各批次未來展望、委任帳戶報酬表現，同時也考量如終止委任帳戶後新辦理委任之成本及對基金收益造成影響。本局基於疫情後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絕對報酬股票型之資產配置、策略具風險下檔保護特性仍為基金所需，SSGA 帳戶雖評定基準日之累計績效未達目標報酬，惟考量其委任期間之累計績效曾優於目標報酬，也曾獲加碼，且 SSGA 投資團隊於股市下跌，週期採低波動防禦性策略持股，投資風格相對抗跌，並透過動態調整現金部位以抵禦下檔風險，過往績效尚屬穩健，且距目標報酬差距亦有限，並在帳戶績效優於同類型標準下，爰決議對 SSGA 帳戶以淨值續約，並辦理費率議減，以穩定整體國保基金長期績效及分散投資風險。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DWS 本季度不符合投資方針交易與交易疏失情形一節，說明如下：

(一) DWS 發生上開不符合投資方針交易與交易疏失之事件，係何時發生、是否已依契約規定處理及完成補償以及後續之處理部分：

1. 本案係源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參考指標再平衡，泰國證交所掛牌之某個股被排除於指標成分股，DWS 並於隔日賣出以符合投資方針規定。惟交易後 DWS 發現其系統登載持股錯誤，造成交易觸發賣空，經理人於 6 月 6 日買進該非指標成分股以回補短絀部位。然經理

人因未有正確持股紀錄，導致帳戶間發生錯帳。為調整為正確股數，DWS 於 6 月 9 日進行帳戶間移轉，惟現金部位移轉涉及換匯，相應現金部位調度延遲，造成期間款券帳務不一致，經查證後於 10 月導正。

2. 保管銀行分別於 6 月及 9 月通知本局 DWS 買入非指標成分股及帳務不一致情事。本局並於接獲保管銀行通知後即要求受託機構針對買入非指標成分股及帳務不一致提出說明。

3. 有關本案 DWS 不符投資方針及交易疏失所衍生之損失補償，係依契約規定採回復原狀之原則進行金額核算，業分別就「賣空回補交易價差」及「售出後之損失」洽受託機構進行核算：

(1) 賣空及回補交易價差賠償：係該個股賣出價格 103.50 泰銖與回補交易買進之價格 105.61 泰銖之價差，總額為 413.24 美元，業於 112 年 10 月進行匯款指示並入帳。

(2) 售出後之損失賠償：為符合回復原狀之契約規定，DWS 業於 113 年 1 月賣出帳上該個股部位，以避免受託帳戶繼續持有非指標成分股，並以剔除指標成分股最後價格，加計機會損失補償總額 17,091 美元賠償，業於 2 月 16 日進行匯款並入帳。

(二) 本案最新進度及勞金局有無其他方法或措施可責請受託機構落實改善，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部分：

1. 本案自發生以來持續請受託機構釐清案情並提出說明，因情節複雜且涉保管銀行，期間不間斷開會討論，並於 11 月起與經理人及中後台團隊進行線上正式會議研商，為表達本局對本案之重視，爰於今年 1 月 3 日以局長名義致函受託機構 DWS CEO 促請儘速回應，DWS 隨即回復表達歉意並安排全球主管線上會議，其包含 DWS 全球 CEO 及投資、營運及客戶服務等全球一級主管共同與會，本局會中要求該公司應結構性地全面檢視流程，並即時回報處理進度及改善結果，爾後為持續跟進案情進度並確保後續處理方向符合本局基金帳戶權益，另於 1 月 18 日及 2 月 6 日洽 DWS 亞太區負責人及全球客戶服務主管均到局說明改善計畫執行進度，及本案所涉損失賠償範圍、計算方式等。
2. 有關 DWS 涉及疏失，本局將賡續責請 DWS 健全相關內控機制並落實契約規定，就整體結構性改善方向、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就本案進行之全面審查報告，並立刻啟動專案查核將於 113 年 3 月辦理國外實地訪查將其改善情形納入重點專案查核項目，以確保本案後續改善方向緊扣基金之權益及安全保障。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 DWS 連續疏失之情況，以我在金融圈的狀態來看會有另外的擔心，擔心會出現像當初 AIG 及雷曼兄弟事件前，其內控結構出現整個文化腐敗之情形，以致出現了不應

出現且連續發生之錯誤。

- 二. 勞金局雖已 follow 此事件之細節調查，受託機構並予以彌補與賠償，就基金而言無真正的損失，但我在這裡有個提醒，DWS 資產管理公司在此事件發生前就有一些爭議，以之前之爭議與本次內控產生的問題，可能勞金局要特別注意 DWS 的文化及體制有不容易好好遵守之風險。
- 三. 畢竟 DWS 為境外公司，勞金局掌控力更低，但 DWS 也是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加上此受託帳戶為連結至 ESG 混合指數，而 DWS 資產管理公司有連續被美國及德國政府調查，其 ESG 做了很多也非常違反我們在 ESG 選擇標的時之標準，根本不該選的標的還特意去選了，從事「漂綠」或「洗綠」等違反道德及專業倫理規範的這件事情，建議勞金局未來對於 DWS 要比其他機構應特別關注其負面狀況，以便可以提前因應或反應。

李委員瑞珠（代理主席）

- 一. 勞金局有委託國際顧問公司監管，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及相關資訊，請勞金局密切聯繫顧問公司，並請顧問公司提供回應意見。
- 二.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有關於績效落後較大之國外委託經營「信安環球」等受託帳戶，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其績效及操作情形，適時加強督促改善或為必要措施，以確保達成

基金委託經營之目標。

- (三) 對於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之「DWS」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與交易疏失情形，請勞金局落實履約管理及加強其內控機制控管，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另請與國際顧問公司保持密切聯繫。
- (四)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意見及初審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